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佳政办发〔2025〕28号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佳县未正常运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退出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佳州街道办，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佳县未正常运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退出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0日



佳县未正常运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退出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退出管理，确保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连续性、合理性、有效性，防止因设施退出导致的环境污染和设施损害，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榆林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和安全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佳县未正常运行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退出管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下简称“设施”）指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的建（构）筑物、设备及附属设施，包括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等。

第三条 设施的退出应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

第四条 设施退出的，可采取迁移、拆除、转为收集转运治理等方式处置。迁移专指一体化设施迁建至其他地方；拆除指设施拆除全部地上地下构筑物，恢复原貌；转为收集转运治理指设施不再用作农村生活污水处置，仅保留收集转运等功能。

第二章 退出的条件

第五条 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对因村庄污水产生量极低或锐减，或其他原因（如已纳入

城镇污水管网/厂治理等)，导致设施无必要运行的，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或根据实际需要将设施移至其他区域利用。

第六条 村庄发展与原建设规划差距较大，农村污水产生量远低于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能力，导致设施不能正常有效运行的。

第七条 农村无法有效收集污水，且产生的农村生活污水按村民生活习惯资源化利用的。

第八条 常住人口较少、居住相对分散，具备适宜环境消纳能力的。且农村生活污水利用拉运方式处理的，鼓励农村生活污水采取资源化利用的方式处理。

第九条 设施已到更新淘汰年限，且因洪水、地质灾害等自然因素无更新改造条件的。

第三章 退出申请与审批

第十条 符合退出条件的设施，由设施所在镇(街道)提出设施退出申请，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第十一条 收到设施退出申请后，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联合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佳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核实情况，提出审核意见，通过审核后，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提请县政府常务(专题)会议研究，会议研究通过后，由设施所在镇(街道)做好设施迁移、拆除、转为收集转运治理等退出及资产处置工作。

第十二条 设施退出后，由设施所在镇(街道)整理退出过程资料、资产处置资料，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备案。由榆

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联合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佳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核实后及时上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系统内更新相关信息，完成设施退出。

第四章 设施替代方案

第十三条 替代方案应遵循因地制宜、尊重习惯，利用为先、生态循环、建管并重、农户参与、效果有效等原则。方案应充分听取农民群众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意愿和需求，积极引导村民以适当方式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项目方案设计和成效监督。

第十四条 替代方案要做到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基本闻不到臭味、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的“三基本”要求。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各相关镇政府应加强退出设施汇水区内水生态环境的巡查与监管。

第十五条 退出后，各相关镇（街道）政府及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应实施替代方案，确保在设施退出后，污水得到有效处理，不造成环境污染。

第五章 环境监测计划

第十六条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应制定并实施退出后的环境监测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受影响的地表水、地下水区域的定期监测，及时发现并处置环境问题。

第十七条 监测数据应定期报送县人民政府，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报废拆除与重新启用

第十八条 对于已经损坏严重的设施进行报废处理的，应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处理。未经批准报废以前，不得拆卸、挪用设施。

第十九条 对于确因不需要进行拆除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村生活污水治理不符合“三基本”要求时，具有管理职能的管理部门和单位应申请县政府重新启用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模式开展污水治理。

第二十一条 具有管理职能的管理部门和单位向县人民政府提交重新启用申请时，应附具设施检修报告、试运行报告及达标排放的监测报告。

第二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应组织验收，确认设施符合运行条件且无环境风险后，方可批准重新启用。重新启用决定应报送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利用上级资金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退出的，有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负责解释。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0日印发

共印40份